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齡慧
送達代收人　黃美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8 號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漏未裁判之情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大法官　蔡彩貞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